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公告 回收蠟燭產品

本公告乃由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獲一名美國客戶(「客戶」)告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兩項警示(「回收警示」)，要求客戶回收約7.1百萬瓶由本集團供應並由客戶於美國獨家銷售之玻璃杯蠟燭(「受影響產品」)。根據回收警示，受影響產品於使用時容易破裂或斷裂，造成割傷及灼傷危險，可能會對使用者帶來安全隱憂。建議消費者將受影響產品退回予客戶以獲得全額退款。

本公司現已收到客戶約6.8百萬美元之索賠，以補償因回收受影響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本公司將評估回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